

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科研工作，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与学校合作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及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及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设在人事处,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各流动站成立站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站委会”),成员 7-9 名,由相关学科专家和学院领导组成,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报校博管办批准。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 校博管办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有关博士后方针政策。
- 2.制定学校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 3.组织流动站的设站申报、评估工作。
- 4.负责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博士后人员招聘启事。
- 5.组织各类博士后项目申报工作。
- 6.制定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基本要求,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 7.协调处理学校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

(二) 站委会职责

- 1.负责流动站的建设、评估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
- 2.负责流动站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制定。
- 3.负责博士后合作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合作导师名单报校博管办备案）。
- 4.负责博士后的遴选、开题、中期考核、出站考核。
- 5.负责对所合作的工作站的工作指导。
- 6.完成校博管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合作导师职责

- 1.负责博士后思想政治工作。
- 2.负责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博士后开题、日常科研工作、中期考核和出站等。
- 4.指导博士后申报各类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第三章 博士后申请资格、招收和进站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1.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 2.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申请进入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条件，但不得超过 40 周岁。
- 3.符合流动站制定的其他具体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原则上不招收在职人员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严格控制招收超龄、在职、本校同一一级学科进站的博士后人员，上述人员招收应在学校特殊人员控制比例内，对确有需要招收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市博管办审批。

第七条 申报流程

1. 申请人向站委会提交《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科研人员应聘材料》。

2. 站委会审查其应聘资格及材料真实性后，组织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考核结果须在拟招收学院进行公示。

3. 对需要特殊审批的申请人，站委会应在审查其应聘材料的真实性后，及时向校博管办报备，并根据校博管办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4. 校博管办报上海市博管办办理审批进站手续。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考核和出站

第八条 在站期限

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因完成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需要，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否则做退站处理。

第九条 日常管理

1. 站委会应加强博士后日常管理。博士后在站期间，参照在职教职工管理。

2.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利用流动站的研究条件取得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上海海洋大学所有（工作站博士后按协议约定）。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论著均应以上海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若转让科研成果，须经学校科学技术处（技术转移中心）同意；出站后发表在站期间科研成果，须经合作导师和站委会同意，知识产权仍归上海海洋大学。

3. 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和站委会同意，按照学校外事管理规定审批后，可到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并报校博管办备案。博士

后回国后应向站委会递交交流报告，并报校博管办备案。

第十条 开题报告

博士后进站后原则上 2 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

博士后进站一年之后的一个月内需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要求由各站委会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报校博管办备案），由专家组进行评审。中期考核结果须在学院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出站考核

博士后进站后满 21 个月至规定出站日期前半个月，按照博士后出站流程进行出站考核，撰写并提交相关考核材料，确保出站材料齐全。

出站考核等级分为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由专家组进行评审。出站考核结果须在学院进行公示。

出站考核“合格”须达到以下条件：

- 1.思想政治表现好，无师德失范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
- 2.完成与学院、合作导师约定的研究工作；
- 3.完成站委会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由各站委会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报校博管办备案）；
- 4.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格式撰写博士后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出站申报、延期出站管理

1.站委会对博士后提交的《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出站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校博管办。

2.校博管办对博士后网上出站申报进行审核，并报上海市博管

办出站审批。

3.博士后出站后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获取电子版《博士后证书》。

4.博士后工作期满拟出国的，需要在预定出站期限前三个月向校博管办报备，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并应按时出站，不得借此延期。

5.博士后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需要在预定出站期限前半年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退站管理

博士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

- 1.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3.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4.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5.受到刑事处罚的；
- 6.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7.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8.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协议情形的；
- 9.其他经学校认定应予退站的。

博士后退站后，应将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博士后不得在学校同一流动站做第二站博士后。

第十五条 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时由学校对其职称提出评定意见。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待遇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计算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规范博士后户口档案办理。博士后须将户口、人事档案及组织关系转入我校。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退伍（复原）军人的博士后人员，其人事档案必须在进站前转入我校。博士后期满出站后未在沪就业的，其户口和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其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及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以 24 个月计）薪酬待遇为税前不低于 20 万元/年（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励、社保和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等）。其中校级层面支持 15 万元/年，合作导师支持不低于 5 万元/年，按照学校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合作导师在博士后进站前须将博士后在站期间支持经费一次性划转至博士后专项经费账户。所有经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博士后续效奖励由站委会确定，报校博管办备案。

经校博管办批准延期的博士后，薪酬待遇标准由合作导师自行确认（不得低于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该经费由合作导师承担，报校博管办备案。

第六章 联合招收博士后

第十九条 已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的工作站负责牵头完成联合招收博士后的遴选、进站、日常管理、考核、出站等工作，站

委会、校博管办做好协助及备案工作。联合招收博士后进站时须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工作站向学校一次性缴纳联合招收博士后管理费 2 万元/人，主要用于流动站日常工作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师资博士后作为博士后的一部分，进站、出站、退站等手续办理适用于本办法，其他管理按上级相关文件及我校师资博士后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外籍博士后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沪海洋研〔2010〕30 号）、《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工作考核暂行规定》（沪海洋研〔2010〕31 号）、《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在站博士后工资待遇及日常管理经费使用办法》（沪海洋研〔2010〕32 号）文件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或上级文件如有修订，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进站的博士后的相关待遇、出站条件等按原政策和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博管办负责解释。